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情况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座落于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现状进行实地查验，并充分了解其位置、结构、质量、用途及相关环境，同意按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厂房的用途为：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交付及续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与期限

4.1 租金标准：该厂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支付方式与期限：租金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一年一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首年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后续年度租金：乙方应于上一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3) 乙方应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4.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相关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 该厂房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物业费等因使用该厂房产生的其他费用, 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向相应供应单位自行缴纳。若因乙方逾期缴纳费用导致罚款等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与维护

6.1 租赁期间, 该厂房及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 由甲方负责维修,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如需对该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增设他物,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同意乙方增设的不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甲方无需补偿; 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设备由乙方在返还厂房时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七条 转租、退租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7.2 租赁期间,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前退租, 已缴纳的当期年度租金均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空置损失、搬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2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退还乙方已预付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及押金,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书面解除合同。

9.2 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情形的, 任一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9.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有关结算、清理、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